

(b) 国际海事组织所有成员参与会议；

(c) 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和工作的组织的代表；这些代表将根据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号决议的规定以这种身份参加会议；

(d) 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在其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这些代表将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它们应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f)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机构，它们应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g)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应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该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作出必要安排，同时向会议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包括会议议事规则，并安排它需要的必要人员、设施和服务；

5. 决定会议所用的语文为大会和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1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04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 1991 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进行协商的报告；¹⁰⁷

2. 决定将该报告递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15.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分别于 1989 年 12 月 22 日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的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 44/225 号和第 45/197 号决议，其中都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

又回顾特别是大会建议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同意采取第 44/225 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所具体说明的某些措施，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⁸所阐述的、第 44/22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至第十段提到的有关原则，

对关于违反第 44/225 号和第 45/197 号决议扩大在公海上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包括企图扩大在印度洋公海海域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报告深表关切，

赞赏国际社会成员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和支持第 44/225 号和第 45/197 号决议的目标而进行的单方面、区域性和国际性努力，

注意到在 1991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帕利卡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南太平洋论坛上，各国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反对大型远洋漂网捕鱼，¹⁰⁹并且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欢迎 1991 年 5 月 17 日《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生效，

回顾《卡斯特里斯宣言》，¹⁰⁹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当局在宣言中决定建立一个区域制度用以管制和管理小安的列斯群岛区域的远洋资源，此一制度将宣布使用漂网是非法的，并呼吁该区域其他国家在这方面予以合作，